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98	85.05
因公出国（境）费	0	3.75
公务接待费	18	1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	64.29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64.29
公务用车购置	0	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 况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和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单位）本级和局（单位）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75 万元，占 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 万元，占 19.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4.29 万元，占 7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75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3.75 万元，增加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所致。我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市财政总预算统一预留，年初未细化到部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市外办和市财政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审核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与经费预算，并按程序将经费预算追加至相关部门。2018 年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许徽同志赴俄罗斯、斯洛文尼亚参与交流任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0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5.56%，下降的原因是控制接待标准和接待次数。2018 年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7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22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29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71 万元，下降 19.64%，下降的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需要。

2018 年底，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czfyzwgk@163.com